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696號

上訴人 王建超

訴訟代理人 葉春蘭

被上訴人 新莊捷運新巢住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江明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3年1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上訴人之上訴期間自翌日起，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13年1月24日即已屆滿，然上訴人竟遲至113年1月29日始提起本件上訴（見本院收狀戳之記載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顯然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張裕昌